



中倫律師事務所
ZHONG LUN LAW FIRM

北京市中倫（深圳）律師事務所
關於深圳市共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
法律意見書

二〇二二年五月



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-10 层 邮政编码: 518026
8-10/F, Tower A, Rongchao Tower, 6003 Yi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 518026, P.R.China
电话/Tel: (86755) 3325 6666 传真/Fax: (86755) 3320 6888/6889
网址: www.zhonglun.com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和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下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。《会议通知》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进行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，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根据《会议通知》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 13:30 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 2 号共进股份 4 栋 8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，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:15-15:00。

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、视频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9,033,3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5.3248%。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证明等资料，确认其具备参会资格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，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，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

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前提下，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。

（二）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

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：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所律师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经验证，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根据《会议通知》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：

1. 关于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议案；
2. 关于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3. 关于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4. 关于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5. 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；
6. 关于2022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；
 - 6.01 关于公司董事长汪大维薪酬的议案；
 - 6.02 关于公司董事唐佛南薪酬的议案；
 - 6.03 关于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胡祖敏薪酬的议案；
 - 6.04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龙晓晶薪酬的议案；
 - 6.05 关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贺依朦薪酬的议案；
 - 6.06 关于公司董事魏洪海薪酬的议案；
 - 6.0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；

- 6.08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武建楠薪酬的议案；
- 6.09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何卫娣薪酬的议案；
- 6.10 关于公司监事俞艺侠薪酬的议案；
7.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；
8. 关于 2022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议案；
9.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；
10. 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；
11.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12.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；
 - 12.01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 - 12.02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 - 12.03 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 - 12.04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；
 - 12.05 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；
 - 12.06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；
13.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，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；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。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

票结束后，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，合并后的投票结果显示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获得有效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前述第 1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58,781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8%；反对 19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0%；弃权 5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2. 前述第 2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58,782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1%；反对 20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8%；弃权 4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。

3. 前述第 3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58,773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6%；反对 2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3%；弃权 4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。

4. 前述第 4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55,404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91%；反对 3,585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87%；弃权 4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。

5. 前述第 5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58,793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2%；反对 2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3%；弃权 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。

6. 前述第 6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第 6.01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79,426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93%；反对 3,644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第 6.02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79,426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93%；反对 3,644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关联股东已

回避表决。

第 6.03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54,831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33%；反对 3,634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38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第 6.04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55,099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41%；反对 3,644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第 6.05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55,163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43%；反对 3,644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第 6.06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55,388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49%；反对 3,644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第 6.07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55,388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49%；反对 3,644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第 6.08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55,388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49%；反对 3,644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第 6.09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55,388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49%；反对 3,644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第 6.10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55,302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46%；反对 3,644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7. 前述第 7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58,781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8%；反对 2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7%；弃权 4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8. 前述第 8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58,793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2%；反对 20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3%；弃权 3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9. 前述第 9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58,451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9%；反对 54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6%；弃权 3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10. 前述第 10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58,451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9%；反对 55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6%；弃权 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。

11. 前述第 11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54,266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723%；反对 4,733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82%；弃权 3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12. 前述第 12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第 12.01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54,267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725%；反对 4,732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80%；弃权 3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第 12.02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54,267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725%；反对 4,732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3180%；弃权 3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第 12.03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54,267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725%；反对 4,732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80%；弃权 3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第 12.04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54,267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725%；反对 4,732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80%；弃权 3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第 12.05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54,267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725%；反对 4,732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80%；弃权 3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第 12.06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54,266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723%；反对 4,733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82%；弃权 3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13. 前述第 13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58,813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7%；反对 19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8%；弃权 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。

五、结论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，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，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）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

赖继红

经办律师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刘洪羽',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刘洪羽

经办律师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李依伦',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李依伦

2022 年 5 月 20 日